

##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023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5樓

承辦人：王珞

電話：(02)29686911 分機517

傳真：(02)29602384

電子信箱：as41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文字第1132026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新北市113年模範父親代表」評審作業，請貴單位惠予推薦適當人選1名，於113年5月3日(五)前依說明段檢齊相關資料送本所人文課彙辦，逾時將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26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30558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至本所官網網址：<http://www.banqiao.ntpc.gov.tw/>首頁點選最新消息，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>首頁上方點選「福利專區」—「人民團體」—「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」項下，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，並填寫「新北市113年模範父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」等表件各1份繳交。



- 三、候選人推薦書資料請務必以電腦繕打、填寫貴推薦單位名稱、加蓋推薦單位印信，並提供Word電子檔，電子檔請註明推薦單位名稱及候選人姓名；素行調查同意書請候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另請提供候選人2吋半身照片2張、居家生活照片3張。
- 四、依作業要點規定須近5年內(以113年5月16日為計算基準日)無任何違法、判刑確定或欠稅等紀錄始得列入推薦名單，如經素行調查或財稅查調有違法及判刑確定或欠稅紀錄者，本所將主動刪除，不予列入候選人名單。
- 五、本次活動模範父親代表應善盡「父職」角色，應避免舉薦僅具有個人事蹟之對象，為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，請踴躍舉薦生命經驗豐富或身分特殊具故事性之父親，如身心障礙爸爸、單親爸爸、新住民爸爸、擔任寄養家庭爸爸等。
- 六、各單位可推薦候選人1名，由本所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，分別依據評審作業要點所訂評審項目，公正、客觀遴選出區級模範父親代表，並由該名單中推薦3名市級模範父親候選人，薦送至新北市政府，由市府召集評審委員會複審核定後表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各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板橋區各社團、新北市板橋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各里幹事

